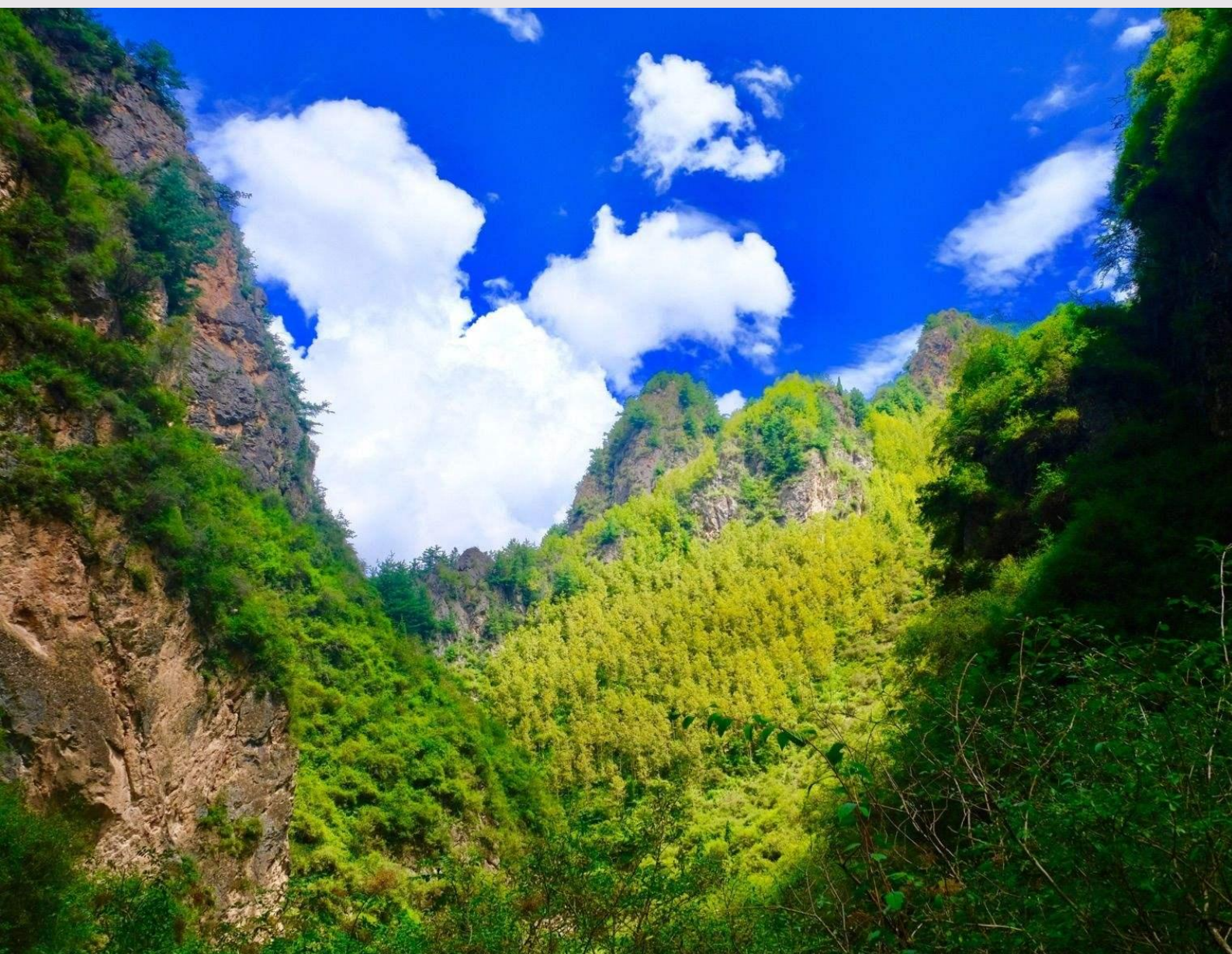


# 税收周刊

WEEKLY TAXATION TRENDS

诚信 专业 严谨 耿直



联系电话：0931-8106136

公司网址：<https://www.gsfzh.com/>

公司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61 号民安大厦 B 塔 8 层

# 目 录

<b>  综合税收 .....</b>	<b>1</b>
税务总局发布支持协调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1
税务总局发布支持共享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3
<b>  增值税 .....</b>	<b>5</b>
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扩大调整部分行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 额扣除标准的公告 .....	5
<b>  税收新闻 .....</b>	<b>9</b>
税务总局：税务部门扎实推进主题教育助企纾困解难 .....	9
税务部门公布 4 起涉税案件 .....	15
北京：税务部门依法查处一起加油站偷税案件 .....	20
甘肃税务上线征纳互动服务 问办不再分离 .....	21
甘肃：“绿色税制”惠企利民 主题教育见行见效 .....	26
<b>  方正论坛 .....</b>	<b>31</b>
债转股财税处理问题浅析 .....	31
14 号解释发布后存在的一些问题 .....	37

不同运作方式下 PPP 项目的会计处理.....	40
PPP 绩效评价与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紧密衔接 .....	45

## | 综合税收

### 税务总局发布支持协调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税务总局于2023年7月20日发布《支持协调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税务总局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从区域协同发展、城乡一体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平衡发展、经济社会统筹发展等四个方面，梳理形成了涵盖216项支持协调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政策要点

##### 【支持区域协同发展税费优惠】

为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国家在支持民族地区发展、推动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强边境地区建设，高质量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等特定区域方面出台了多项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包括：（一）民族区域税费优惠（二）西部地区税费优惠（三）边境地区税费优惠（四）特定区域税费优惠。

##### 【支持城乡一体发展税费优惠】

为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区域协调发展，国家在支持城乡住房发展、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培植城乡产业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出台了多项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包括:(一)促进城乡住房发展税费优惠(二)加快城乡公共设施建设税费优惠(三)培植城乡核心竞争力税费优惠。

### **【支持两个文明平衡发展税费优惠】**

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在不断厚植现代化物质基础、夯实人民幸福生活物质条件的同时,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国家围绕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进对外文化交流发展等方面出台了多项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包括:(一)助力社会文明程度提高税费优惠(二)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税费优惠(三)促进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健全税费优惠(四)推进对外文化交流发展税费优惠。

### **【支持经济社会统筹发展税费优惠】**

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需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国家围绕就业保民生、稳外资促对外开放、支持重组促要素流动、支持消费提振信心、支持灾后重建及化解纳税困难等方面出台多项税费支持政策,具体包括:(一)促就业保民生税费优惠(二)稳外资促对外开放税费优惠(三)支持重组促要素流动税费优惠(四)支持消费提振信心税费优惠(五)支持灾后重建及化解纳税困难税费优惠。

## 税务总局发布支持共享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发布《支持共享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税务总局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从推进乡村振兴、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缩小收入差距、推动共同富裕四个方面，梳理形成了涵盖 182 项支持共享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政策要点

#### 【推进乡村振兴税费优惠】

为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探索拓宽先富带后富、先富帮后富的有效路径，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国家在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土地资源配臵、促进农产品生产流通、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农业资源综合利用、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等方面出台了多项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包括：（一）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税费优惠（二）优化土地资源配臵税费优惠（三）促进农产品生产流通税费优惠（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税费优惠（五）促进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税费优惠（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税费优惠。

####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税费优惠】

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护人民群众参与社会生活的平等权利，保障经济主体参与经济发展的公平机会，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国家在减免各类主体税费负担、鼓励公益服务等方面出台了多项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包括：（一）减免各类主体税费负担税费优惠（二）鼓励公益服务税费优惠。

### **【缩小收入差距税费优惠】**

为缩小居民生活水平差距，加快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推动形成橄榄型社会，国家在鼓励三次分配、减轻个人收入负担等方面出台了多项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包括：（一）鼓励三次分配税费优惠（二）减轻个人收入负担税费优惠。

### **【推动共同富裕税费优惠】**

为扎实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逐步实现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国家在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共服务发展、绿色城市建设、养老家政事业、医疗卫生事业、文化体育事业、教育托育事业、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出台了多项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包括：（一）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税费优惠（二）市政公共服务发展税费优惠（三）绿色城市建设税费优惠（四）养老家政事业税费优惠（五）医疗卫生事业税费优惠（六）文化体育事业税费优惠（七）教育托育事业 税费优惠（八）基本公共服务税费优惠。

## | 增值税

### 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财政厅

#### 关于扩大调整部分行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的公告

#### 2023 年第 4 号

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持全省打造现代寒旱特色农业高地，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的规定，现将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公告如下：

#### 一、全省统一的扣除标准（农产品单耗数量）

扣除标准 产品类型	耗用农产品名称	单耗数量
中药饮片植物类	中药原药	1.21（吨）
中药饮片动物类	中药原药	1.07（吨）
中药饮片其他类 （藤皮、树脂、菌藻等）	中药原药	1.09（吨）
面粉	小麦	1.38（吨）
脱水白洋葱粉（粒）	白洋葱	8.30（吨）
脱水黄洋葱粉（粒）	黄洋葱	16.38（吨）
脱水辣椒丝（面）	辣椒	17.23（吨）
脱水四季豆条	四季豆	11.96（吨）



脱水番茄粒（粉）	番茄	27.74（吨）
脱水芹菜粒	芹菜	19.92（吨）
脱水南瓜粒	南瓜	11.03（吨）
脱水小香葱粒	小香葱	11.05（吨）
脱水西兰花	西兰花	25.64（吨）
脱水白菜花	白菜花	27.02（吨）
脱水紫甜菜粒	紫色甜菜	14.53（吨）
番茄酱	番茄	7.83（吨）
冻干红椒粒	红椒	39.50（吨）
冻干白菜花	白菜	36.50（吨）
冻干洋葱粒	洋葱	16.40（吨）
冻干胡椒粒	胡椒	82.83（吨）
冻干白葱粒（春季）	白葱	27.38（吨）
杏脯	杏干	1.01（吨）
杏脯	鲜杏	4.875（吨）
桃脯	鲜桃	4.16（吨）
甘草杏	包核杏	0.96（吨）
话杏	包核杏	1.15（吨）

苦杏仁	杏核	4.30（吨）
脱苦杏仁	杏核	6.21（吨）
开口小银杏	杏核	1.05（吨）
玫瑰精油	玫瑰花	2971.19（吨）
玫瑰花蕾	玫瑰花	3.71（吨）

皮棉（彩色）	彩色籽棉	4.765（吨）
皮棉（白色）	白色籽棉	2.628（吨）
禽类酱卤食品	鸡、鸭类	1.56（吨）
畜类酱卤食品	猪、牛、羊类	1.42（吨）
素菜类酱卤食品	蔬菜、豆制品类	0.81（吨）
水产类酱卤食品	水产品类	1.22（吨）
浓缩苹果汁	苹果	6.80（吨）
羊皮蓝湿皮	羊皮	1.06（平方英尺）
羊皮皮坯	羊皮	1.14（平方英尺）
羊皮革	羊皮	1.20（平方英尺）
牛兰湿革	牛原皮	1(平方英尺)
洗净细羊毛	羊毛	2.50(公斤)
洗净羊毛	羊毛	1.82(公斤)
麦芽	大麦	1.306（吨）
淡奶粉	原乳	9.1（吨）
含乳饮料	原乳	0.345（吨）
玉米淀粉	玉米	1.4834（吨）
活性炭	杏核（核桃）皮	3.77（吨）
猪肉及制品	生猪	1.06（吨）

全脂乳粉	牛奶	7.797（吨）
冷榨萝卜籽油	萝卜籽	3.786（吨）
凝乳酶酪蛋白	鲜牛奶	24.72（吨）

**备注：**1.计算面粉加工企业可扣除进项税额时，对生产面粉的同时生产出的副产品（如糠麸等）不再参与扣除；

2.计算棉花加工企业可扣除进项税额时，对生产棉花的同时生产出的副产品（如短绒、棉籽等）不再参与扣除；

3.计算玫瑰精油加工企业可扣除进项税额时，对生产精油的同时生产出的副产品（如纯露等）不再参与扣除。

## 二、白酒、黄酒企业耗用农产品单耗数量

纳税人名称	基酒 (度数)	农产品原材料 (吨)	单耗数量 (吨)
武威红太阳酒业酿造 有限责任公司	65	小麦、高粱、大米、 大麦、糯米、玉米、 稻壳	3.6744
甘肃五山池黄酒有限责任公司	18	黄米	0.56

**三、本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4 年。**《甘肃省国家税务局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核定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 年第 12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财政厅

2023 年 6 月 29 日

## | 税收新闻

### 税务总局：税务部门扎实推进主题教育助企纾困解难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奔着问题去，对着问题改。在深入开展主题教育过程中，税务总局党委坚持问题导向，组织开展全国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找准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摸清办税缴费痛点、堵点、难点，持续改进提升税费服务工作，推动税务系统主题教育见行见效。

#### 找准痛点 把“及时雨”下到位

融资渠道少、融资成本高，一直是困扰小微企业的痛点问题。税务总局持续在全国推广“税银互动”守信激励措施，将纳税人无形的信用资产变成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有形信用资金。据统计，2023 年一季度全国小微企业通过“税银互动”获得银行贷款 255.73 万笔，贷款金额 6987.1 亿元，同比增长 56.41%。

主题教育期间，税务部门深化与银保监部门数据直连试点，通过共同建立税务与银保监金融专网直连专线，为开展“税银互动”业务的中小银行提供专线服务。同时部分地区由银保监部门牵头搭建服务小微企业的纯公益性“税银互动”平台，通过企业线上自主授权、银行在线实时查询方

式，实现纳税信用和金融信用互认，更加安全高效地助力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目前，税务部门已在国家和省级层面实现税务领域相关信息与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各地不断丰富应用场景，创新推出“税银互动”金融产品，为更多困难企业引入资金“活水”。

为了让涉农企业获取额度高、成本低、审批速度快、还款周期长的贷款，四川省税务局在总结前期“税电指数贷”工作经验做法基础上，联合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省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根据合作社等涉农企业的经营特点，设置新的生产、预期和销售指数比例，量身推出新版合作社“税电指数”模型，助力银行升级形成涉农中小微企业“税电指数贷”金融产品，为涉农企业、合作社类无资产抵押的企业顺利获得贷款提供了有力帮助。

“农业种植需要大量的资金购买农具、种子、肥料等物资，投入资金回笼速度不够快，‘现金流紧张’的问题普遍存在。”眉山市一心农机专业合作社王元威在快速办理“税电指数贷”授信后表示，“非常感谢税务部门和相关部门联合推出的‘税电指数贷’，这笔 200 万元无抵押信用贷款额度高、成本低，就像‘及时雨’解决了我们资金上的‘燃眉之急’。”

据悉，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四川“税电指数贷”已经形成“贷前精准评估、贷中智能授信、贷后实时预警”的金融服务模式。4月份以来，合计授信15.11亿元，贷款14.46亿元，覆盖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行业，有效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 **打通堵点 既“补链”又“强链”**

产业链供应链畅通稳定是保持经济良性循环的基础。税务总局将“补链助企”纳入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首批举措中，各地税务部门深入开展“补链助企”活动，利用税收大数据帮助企业拓展上游原料供给来源、打通下游产品销售渠道。

“补链助企”活动成效如何？有什么堵点需要破解？主题教育开展以来，税务总局深入基层开展调研，问需求、疏堵点、解难题，不断巩固“补链助企”成效。在调研过程中，部分基层税务人员反映，“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平台只可以查询企业名称、纳税信用等级等基本情况，缺乏产品规格等明细信息，匹配难度较大；涉及跨省的供应链匹配工作，沟通成本较高。

聚焦基层反映的问题，税务总局结合税务干部使用习惯对“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进行优化，进一步丰富完善企业信息，提高需求匹配度，为企业定制一企一策的“专属清单”，便于精准帮扶。同时，税务总

局纳税服务司和大数据风险管理局统筹协调，加强各省税务局间专项工作组信息沟通和对接配合，发挥好各省联络员的沟通协调作用，破除“补链助企”工作的“省际藩篱”，进一步助推薄弱环节“补链”、优势领域“强链”。

烟台亨圆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发动机轴瓦、轴套和制动器及配件等汽车零部件制造的企业。随着今年铜材价格飞涨，企业原材料特种铜材供应异常紧张、面临断供风险，客户订单不能如期交付。当地税务部门调研走访时了解到企业的生产经营困境，迅速安排专人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平台为企业查找合适的原材料供应商。

通过信息精准匹配和跨省沟通协调，成功联系到铜材供应商，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为企业获取原材料、有序生产“牵线搭桥”。近期，两家公司签订了总价 87.73 万元的铜材采购合同，并达成了长期合作协议，保证了企业持续正常经营。

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税务机关累计搜集原材料短缺企业信息 4262 户，利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匹配供应商 15626 户，帮助 3670 户企业实现购销金额 105.02 亿元，有效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串珠成链”。

## 破解难点 用“新政策”排忧解难

“调研情况显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特别是新冠疫情给经营主体带来的影响，云南省原规定的申请困难减免的情形范围已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原困难减免条件与当前部分实际困难企业的困难情况不相符，导致困难企业无法享受到政策红利。”云南省税务局调研组相关负责人介绍。

“旧政策”难解“新困境”。为推动这一问题有效解决，云南省税务局在前期调研论证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云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台《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其解读稿，对原有规定可以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情形根据实际进行调整完善。

相比以前，新政策进一步扩大了可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情形范围，增加了“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公共安全事件等导致纳税人造成较大损失或者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情形，降低了困难减免税核准条件，计算财产损失率由 30%降低至 20%，计算所属年度亏损率由 25%降低至 15%，完全停产或者歇业的时间由一年缩短至半年。



“新出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政策，增加了新的申请减免税情形，对我们酒店行业来说，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大礼包。”昆明官渡大酒店会计在调研组回访时说道，“享受减免后，公司将把这笔资金投入酒店运营和支付员工工资中，现在我们经营发展的底气和信心更足了。”

政策再加力，服务再升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表示，为民办实事，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税务部门将持续从人民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问题入手，着力消除纳税人缴费人反映强烈的“痛点”、疏通影响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堵点”、攻克制约税收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难点”，接续推出办税缴费服务新举措，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盼、我有所办”。

## 税务部门公布 4 起涉税案件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一、北京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查处一起未依法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案件。

前期，北京市税务部门在对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办理情况开展事后抽查时，发现纳税人贾彦江在北京某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处任职且未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遂依法对其进行立案检查。经查，纳税人贾彦江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少缴个人所得税。经税务部门提醒督促，贾彦江仍不办理汇算申报。税务部门对其立案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北京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对贾彦江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7.01 万元。日前，税务部门已依法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贾彦江已按规定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北京市税务局相关负责人提醒纳税人，请核查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应当办理汇算清缴而未办理、申报缴税不规范、取得应税收入未申报等情形并抓紧补正。税务机关发现存在涉税问题的，会在提示提醒、督促整改和约谈警示基础上，通过电子、书面等方式向其发送税务文书，提醒督促纳税人整改，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纳税人，税

务机关将依法追缴税款、滞纳金，并纳入税收监管重点人员名单，对其以后 3 个纳税年度申报情况加强审核；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进行立案检查。

## 二、上海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查处一起未依法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案件。

前期，上海市税务部门在对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办理情况开展事后抽查时，发现上海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潘啸涛未办理 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未据实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遂依法对其进行立案检查。经查，纳税人潘啸涛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在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通过虚假填报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方式，少缴个人所得税。经税务部门提醒督促，潘啸涛拒不申报 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汇算清缴、拒不如实办理 2020 年度汇算清缴更正申报。税务部门对其立案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对潘啸涛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1.33 万元。日前，税务部门已依法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潘啸涛已按规定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上海市税务局相关负责人提醒，税务机关将对以往年度个税汇算

情况进行抽查，请纳税人核查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应当办理汇算清缴而未办理、申报缴税不规范、取得应税收入未申报等情形并抓紧补正。税务机关对经提醒督促纳税人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纳税人，将依法追缴税款、滞纳金，并纳入税收监管重点人员名单，对其以后 3 个纳税年度申报情况加强审核；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进行立案检查。

### **三、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稽查局查处一起未依法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案件。**

前期，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部门在对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办理情况开展事后抽查时，发现某置业公司管理人员刘戚未据实办理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遂依法对其进行立案检查。经查，纳税人刘戚在办理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通过虚假填报综合所得收入、虚假填报专项附加扣除的方式，少缴个人所得税。经税务部门提醒督促，刘戚拒不办理更正申报。税务部门对其立案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稽查局对刘戚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0.32 万元。日前，税务部门已经依法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刘戚已按规定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

局相关负责人提醒纳税人，依法办理个税汇算是每个纳税人的法定义务，请核查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应当办理汇算清缴而未办理、申报缴税不规范、取得应税收入未申报等情形并抓紧补正。对于经税务机关提示提醒、督促整改和约谈警示等方式提醒督促纳税人整改，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纳税人，税务部门除依法追缴税款、滞纳金外，还将会被纳入税收监管重点人员名单，对其以后 3 个纳税年度申报情况加强审核；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进行立案检查。

#### **四、福建省龙岩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联合法院强制执行一起未依法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补税案件。**

前期，福建税务部门在对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办理情况开展事后抽查时，发现福建省龙岩市某置业有限公司高管赖开锡未据实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未办理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补税，遂依法对其进行立案检查。经查，纳税人赖开锡在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通过虚假填报综合所得收入、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等方式少缴个人所得税，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少缴个人所得税。经税务部门提醒督促，赖开锡拒不办理更正及申报。税务部门对其立案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福建省龙岩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赖开锡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6.64 万元。税务部门依法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赖开锡仍以各种借口拒不缴纳。税务部门遂将该案件移交法院强制执行，当地法院冻结了赖开锡全部银行账号、微信和支付宝账号等资金账号，并发出限制消费令。目前赖开锡已缴清了全部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福建省税务局相关负责人提醒纳税人，请核查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应当办理汇算清缴而未办理、申报缴税不规范、取得应税收入未申报等情形并抓紧补正。税务机关发现存在涉税问题的，会在提示提醒、督促整改和约谈警示的基础上，通过电子、书面等方式向其发送税务文书，提醒督促纳税人整改，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税款、滞纳金，并纳入税收监管重点人员名单，对其以后 3 个纳税年度申报情况加强审核；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进行立案检查。

## 北京：税务部门依法查处一起加油站偷税案件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近期，北京市税务局稽查局根据相关部门移送线索，指导北京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依法查处了北京市某加油站偷税案件。

经查，该加油站通过将现金收款营业额存入个人账户等手段隐匿销售收入，进行虚假申报，少缴增值税等税费 85.95 万元。税务稽查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对该加油站依法追缴少缴税费、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59.13 万元。

北京市税务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坚决依法严查严处各种偷逃税行为，坚决维护国家税法权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持续营造良好税收营商环境，促进相关企业和行业长期规范健康发展。

## 甘肃税务上线征纳互动服务 问办不再分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本网讯 “拨打 12366 热线的时候看不到办税界面，还要再跑办税服务厅很麻烦。” “税务人员能通过视频、电话指导我们网上办税吗？” “政策解答能够实时互动就好了。” 这是甘肃省税务局主题教育调研组深入基层调研制约办税服务质效急难愁盼问题时，来自纳税人缴费人的真实反馈。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主题教育开展以来，甘肃税务围绕税费服务堵点痛点，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深入调查研究，围绕办问分离导致“问题定位不准”“政策推送针对性不强”“同一事项需要多个渠道前后台反复流转才能解决”等问题，坚持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坚持问题导向，加速成果转化，创推全新征纳互动服务，一体推进问办协同，通过将问题清单转化为成果清单，不断提升纳税服务质效，推动主题教育见行见效。

### 从“多渠道”到“一中心”，诉求响应提质

4 月 27 日，甘肃税务组建实体税费服务支持中心运营全新的征纳互动服务，聚焦“精准推送、智能互动、依职分办、智能知识库、运行监控”5 大功能场景，实现“辅导办理一体化、流转处理扁平化、税费服务场景化”的服务目标，帮助纳税人快速找到问题反馈入口。税费服务支持中心采取“省局指挥、市局集中、县局支持”运营模式，全省成立 16 个税费服务支



持中心、95 个县级税费服务支持团队，259 名运营人员从事实体税费服务、7222 名人员提供云端支持。征纳互动服务实现集约化管理和实体化运行，为顺利开展全程互动税费服务提供了专业人员和组织保障，诉求反馈更顺畅，切实解决纳税人多头跑、多次跑的问题。



(图为全省各地成立税费支持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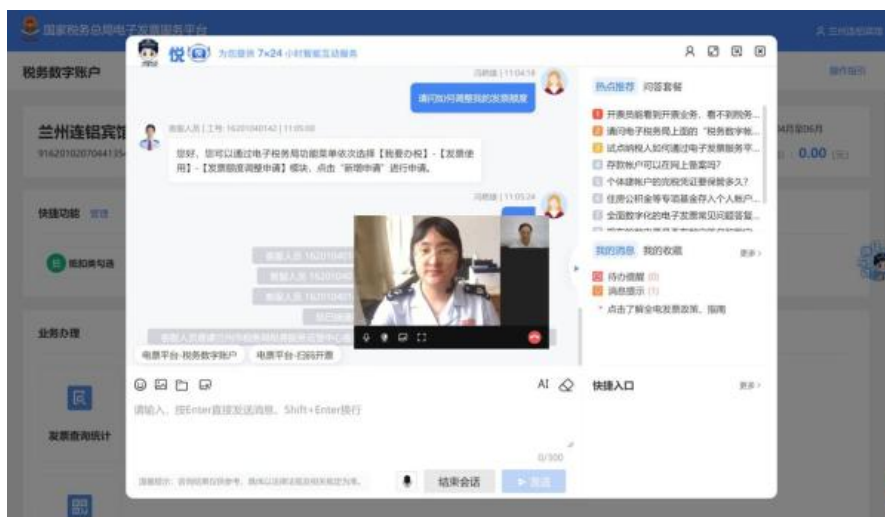
最近，天水众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办税员卢银霞遇到了一件烦心事，该公司向其他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对方却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询不到相关信息，导致款项迟迟未能到账。天水市税费服务支持中心受理后，发现该公司未升级开票系统，导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检验码异常。在企业、服务公司和税务部门三方视频连线下，纳税人升级了系统软件，重新开具了发票，对方公司查验发票后，迅速打款。不出一天，企业的烦心事就解决了。

## 从“线下办”到“云服务”，智能办税提档

征纳互动服务上线之前，甘肃纳税人缴费人对办税服务厅依赖性较强，在业务量高峰期，办税厅排队现象普遍。2023 年 4 月数电票首批推广上线后，很快迎来全省几十万户纳税人整体扩围的严峻考验。甘肃税务通过动态梳理咨询热点问题，统一解答口径，持续更新地方知识库；从纯文本知识库升级为集图片、视频、语音等多元化的智能知识库，为征纳互动服务提供强大智能支撑；通过积极研究高频咨询事项的规律和特点，精心设计互动对话和方向引导，加强机器人训练，提高智能咨询解答水平，实现“人工+智能导航”“三方视频+双向电话互动”的智能咨询服务方式，为纳税人全时提供智能应答、人工互动、互动办理、互动查询等服务。通过扩大征纳互动服务和机器人“悦悦”的宣传推介的覆盖面，引导广大纳税人缴费人主动参与和体验智能咨询。从“最多跑一次”到“一次都不跑”，逐步实现了从“大厅排队”“窗口填单”到“云端办税”“指尖缴费”的跨越。现在，全省智能互动问题解决率已达 80%以上，有效缓解了一线服务压力。

自征纳互动服务上线以来，已为超过 64 万户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税收政策 50 类 1440 条，共生成“红利账单”户数 182089 户，推送户数

181608 户，查阅率 99.74%。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是纳税服务水平提升的直观体现。



(图为税务人为纳税人全时提供智能应答、人工互动、互动办理、互动查询等服务)

## 从“单向讲”到“互动答”，可视答疑提效

在过去，受限于各种客观因素，税务部门对纳税人的税收政策辅导培训以传统单向的授课方式和略显单一的政策宣讲为主，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纳税人培训体验和现实效果。甘肃税务结合“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在全国范围内率先以省级规模全面上线电话互动服务，提升了征纳互动整体应用水平。

以常态化直播互动的形式创新丰富辅导培训渠道和方式，依托陇税雷锋“征纳互动”平台开展可视化互动答疑，组建由 105 人组成的 15 支“税青稞”青年答疑团队，高效解决纳税人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答疑全程注重内容的动态调整，突出操作演练，科学编排答疑方式，源头讲

解强化反馈，主播实时推送提问，及时回应关切，互动交流也热火朝天。为增加可视答疑的互动趣味性，全省各地税务部门立足本土化革新，响应本地纳税人需求，凸显甘肃亮点特色。兰州税务可视答疑“讲干货”，甘南税务“藏汉双语”方便少数民族纳税人，酒泉税务答疑亲和个性解惑，定西税务和临夏税务强演示重操作，天水搭建税企“坦诚相见”桥梁。截至目前，全省开展答疑 58 期，累计时长 5700 分钟，收看 321865 人次，有效解决问题 1937 条。

甘肃税务坚持“地域无极限、互动无障碍、服务无止境”的工作理念，以征纳互动服务打破辅导渠道和业务办理分离的壁垒，为纳税人带来“办中能问”“问中有办”的全新办税体验，在税务机关和纳税人之间搭建起平坦开阔无障碍的互动桥梁，助力市场主体良性发展，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赋能添力。

## 甘肃：“绿色税制”惠企利民 主题教育见行见效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本网讯 主题教育开展以来，甘肃省税务局按照“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积极开展调研走访活动，深入一线听取纳税人缴费人的意见和建议，把调研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改进工作、创新发展的实际成效，充分落实促进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绿色经济发展的“绿色税制”，解企业发展之困，增惠企利民之福，添生态文明之“绿”，确保主题教育见行见效。

### 精心调研 “以税控尘” 助推 “绿色发展”

随着城市建设的步伐加快，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扬尘已经成为最常见的大气污染物之一。为进一步释放绿色效应，充分发挥以税减排、以税治污、以税节能的绿色税收杠杆作用，推动企业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走绿色发展之路，甘肃税务部门将主题教育与“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充分融合、一体推进，通过“调研式”辅导环境保护税服务模式，进一步优化环境保护税税收管理服务。针对工程施工项目流动性大、污染源不固定、征管难度大等特点，按规模将施工企业进行细化分类，多次在现场了解不同施工项目扬尘排放情况，同时就扬尘环保税征收的背景、目的、意义等展开宣传，手把手辅导税源采集办法、税款计算方式、申报流程等事项，引导企业积极由“被动要我减排”向“我要主动减排”转变，让“退、减、

缓、免”税费支持政策落实，为经济发展增加“含绿量”，助推企业成长壮大新动力。



(图为税务干部深入施工现场开展环境保护税调查研究和政策宣传辅导)

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近年来，甘肃省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黄河流域水系连通及生态保护治理工程也在如火如荼地建设中。定西市安定区税务局“陇税雷锋”帮办服务团队走进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定西分公司，开展“调研式”纳税辅导，精准推送税费政策，积极引导企业实施降尘、减尘措施，为企业绿色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截至目前，该企业通过采取现场封闭管理、场区道路硬化、渣土物料篷盖、物料密闭运输、洒水清扫保洁、出入车辆清洗等措

施，有效降低了污染物排放量，运用二次削减系数帮助企业少缴纳环境保护税 3.36 万元。

### 问计问需 “绿色税惠” 助力节能发展

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近年来，甘肃税务部门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发挥环保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减免政策在促进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的作用，助力企业不断朝着能源清洁化、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的方向前进，以“绿色税惠”助力企业节能发展。

在武威，当地企业紧跟环保潮流，纷纷“逐绿而行”。面对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涉税业务，古浪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遇到了“不熟悉、找不到、看不懂、申报难”等问题。古浪县税务局第一时间深入该企业问需送策，面对面地倾听纳税人心声，“零距离”辅导服务，“零延迟”详细解答，帮助企业算清“投入账”“减税账”，以实际行动助力企业走绿色节能发展之路。在税务人员上门辅导申报计算的帮助下，古浪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已享受环保税减免 15.13 万元。

“感谢税务部门帮助我们解答增值税、环保税方面的疑问，现在税务部门到企业主动问需，企业有什么需求都能马上就办、落实到位，我们感到很贴心、很方便。”古浪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负责人董晔国称赞。该公

司符合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条件，生产水泥按照废渣综合利用 70%的退税比例，三年来，该企业已累计享受退税 2124.8 万元。在实现效益提升的同时，“绿色发展”在该公司长期发展目标中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图为税务干部在古浪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辅导)

### 多措并举 “绿色经济” 服务创新发展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甘肃税务部门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围绕服务“专精特新”企业的创新发展，以“绿色税制”引导和支持企业走创新、环保、生态的发展之路，让“节能降碳、持续发展”的理念成为企业的共识，为推动绿色发展贡献“税力量”。

“作为绿色矿山企业，生态保护和企业发展离不开科技创新。我们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持续加大科技创新，这两年累计享受研发费用加计



扣除 5015.26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 3179.93 万元。另外，资源税近两年减免 497.85 万元。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力落实降低了我们企业运营成本。2023 年，我们将投入更多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创新，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努力把企业做强做优。”甘肃金徽矿业负责人单海燕说道。



(图为税务干部到金徽矿业辅导高新技术企业政策)

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的解决情况，是检验主题教育成效的重要标尺。甘肃省税务局将继续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真正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把主题教育中焕发出来的学习工作热情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通过发挥税收职能，积极促进经济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支持生态文明建设，以绿色发展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

## | 方正论坛

### 债转股财税处理问题浅析

文/朱瑶瑶

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一些企业在面临财务困难时选择进行债务重组，这意味着债权人在按照书面协议或法院判决作出让步的前提下，对债务人的债务进行重新安排。在债务重组中，债转股作为一种重要方式，将债权转换为对企业股权的投资。

债转股涉及的财税处理问题比较复杂，本文将对此进行浅析。我们将探讨债务重组中债转股的含义和相关原则，以及它在财务和税务方面的影响。通过对债转股财税处理问题的分析，我们可以深入了解这一机制的运作方式，为相关参与者、执行者提供一定的参考和指导。

#### 一、债转股的会计处理

##### （一）债务人的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规定，债务人应当按照权益工具或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确认权益工具，所清偿债务面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上市公司而言，股票的流通市价就是股权的公允价值；对一般企业来说，股权的公允价值则需要专业机构评估来确定。

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付账款等科目（债务的账面价值）

贷：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

## （二）债权人的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规定，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应当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债权人应当按相关规定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也就是说，债权人将应放弃债务而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债权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

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坏账准备

    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贷：应收账款等科目（账面价值）

举例说明：A 公司前 B 公司贷款 4500 万元，由于 A 公司发生经营困难，财务紧张，到期无法偿还 B 公司欠款。双方协商达成一致，A 公司决定增发 1500 万股偿还对 B 公司的债务，面值 1 元，A 公司当前股价 1.5 元/股。

A 公司（债务人）会计处理：

借：应付账款                    4500

贷：股本                        15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750

    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 2250

B 公司（债权人）会计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A 公司    2250

    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2250

贷：应收账款——A 公司        4500

## 二、债转股的税务处理

### （一）企业所得税处理

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需要明确债转股是否符合企业所得税债务重组的条件，其次再按照不同条件分别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1、不得适用企业所得税关于债务重组规定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规定“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会计上对于债务重组不再要求债权人作出让步。但是企业所得税上，财税〔2009〕59 号规定关于“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书面协议或者法院裁定书，就其债务人的债务作出让步的事项”的规定并未被废止。因此，企业所得税上，适用债务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方式的前提是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债权人取得的股权市场价值若高于债权的价值，则不符合上述债务重组的条件。

对于股权大于债权的价值部分，债权人需要确认债务利得，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取得的股权可以股权公允价值确定。对于债务人，如果其在会计上确认债务损失，则企业所得税上属于与经营无关的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汇算清缴时需要纳税调增。

2、按照规定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应当分解为“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债务人应当按照支付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务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所得；债权人应当按照收到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权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损失。双

方均需要在完成重组的年度，将所得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将损失在当年税前扣除。

3、按照规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对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暂不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原债权的计税基础确定。除此之外，特殊性税务处理还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 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3) 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对于企业所得税的处理还需注意的是，同一个事项，债务人与债权人在所得税的处理过程中应采取一致性原则，要么同时选择一般性税务处理，要么同时选择特殊行税务处理。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双方应当在债转股业务完成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各类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同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

接上述案例，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09]59 号的规定处理：

选择一般性税务处理的：A 公司应当确认重组利得 2250 万元，B 公司应当确认重组损失 2250 万元，股权计税基础为 2250 万元，对于 B 公司发生的损失，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留存备查企业资产损失相关证明资料。

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A、B 公司均不确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B 公司取得股权的计税基础为 4500 万元。税会差异年度所得税汇算时通过《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进行调整。

## （二）印花税

按照规定，债转股协议并不在印花税正列举的范围内，因此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对债务人来说，在债转股业务中，增加了股本（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因此应当按照前述两项合计金额大于原已贴花资金的，就增加部分按照万分之二点五缴纳印花税。

## 14 号解释发布后存在的一些问题

文/魏翠翠

2021 年，财政部为规范 PPP 项目的会计处理，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然而，自发布以来，按照该解释执行的项目公司寥寥无几，项目公司普遍存在的一些顾虑和实务处理中遇到的难题主要是：

1、在 14 号解释发布之前，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一般没有确认收入。但是，若按照 14 号解释执行，不可避免需要追溯调整确认建筑服务收入，会计调整事小，还会引发其他的一些问题，例如确认建造收入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如何补缴以前年度的税款以及是否会有滞纳金等？

2、在建设期确认收入，如果采用成本加成法，如何确定成本毛利率也是一个问题。

3、按照 14 号解释，确认 PPP 项目适用的模式即资产属性时，关键在于运营期取得的收入是否可确定，那么在运营期需要进行绩效评价的情况下，判断收入是否可确定要不要考虑绩效评价的影响呢？

4、按照 14 号解释确认建造收入同时计提销项税额后，项目公司征地拆迁费用和职工薪酬等支出又没有相应的进项税额，会导致建设期没有实际现金流入却需要承担大量税额，这是否合理呢？

5、建筑服务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究竟如何确定，前期的进项税额满足条件是否可以办理留抵退税呢？



如此多的问题导致项目公司踌躇不前，不执行 14 号解释担心财税处理合规存在问题，执行 14 号解释又不知道该如何去做？目前许多项目公司抱有的想法可能是财政部没有审查，税务局没有监管，按照原有的会计处理方式继续进行操作，而不去考虑 PPP 项目合同是否符合 14 号解释应当不存在大的问题。但是，从近期的几个 PPP 项目案例来看，对 PPP 项目是否符合“双特征”“双控制”的审核也越来越严格，例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齐远、王显伟、蒋业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就是因会计所审核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时对无形资产认定层次风险设计的应对措施不到位，未考虑子公司丽水运盛人口健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丽水运盛）PPP 项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引起的；再比如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年报的询问中，对其作为牵头单位组成联合体中标“雪亮工程”PPP 项目进行判断后，认为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双特征”和“双控制”条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认定的 PPP 项目标准。



会计准则发布对规范处理肯定是有益的，但是同时也需要对企业有顾虑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才能让企业知道该如何去执行。在此，我们呼吁，希望财政部能对难点问题进一步的说明，税务部门也可以对 PPP 项目的税务处理出具规范性的文件，共同促使 PPP 项目更好的发展。

## 不同运作方式下 PPP 项目的会计处理

文/魏翠翠

PP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模式起源于上世纪 80 年代的英国,当时英国政府率先鼓励私人投资于交通、 污水处理、 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也就是 PFI(私人融资计划)。2014 年,我国正式将 PPP 概念引入国内,PPP 是政府与社会资本为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而建立的“全过程”合作关系,以授予特许经营权为基础,以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为特征。通过引入市场竞争和激励约束机制,发挥双方优势,提高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供给效率。

当前我国 PPP 项目发展迅速,但是制度的不完善造成财税处理存在很大的争议。为适应新收入准则,2021 年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 PPP 项目合同会计处理做出了进一步的规范,此前《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关于“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已经废止,关于 PPP 项目的会计处理当前涉及的政策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文将结合相关政策就不同运作方式下的 PPP 项目会计处理进行探讨。

## 一、PPP 项目运作方式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PPP 模式逐步呈现不同的运作方式，主要的方式及概念如下所示：

PPP 项目运作方式

类型	定义
委托运营	是指政府将存量公共资产的运营维护职责委托给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不负责用户服务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运作方式。政府保留资产所有权，只向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支付委托运营费。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 8 年。
管理合同	是指政府将存量公共资产的运营、维护及用户服务职责授权给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的项目运作方式。政府保留资产所有权，只向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支付管理费。管理合同通常作为转让-运营-移交的过渡方式，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
建设-运营-移交	指由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承担新建项目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合同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移交给政府的项目运作方式。
建造-拥有-运营	由 BOT 方式演变而来，二者区别主要是 B00 方式下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拥有项目所有权，但必须在合同中注明保证公益性的约束条款，一般不涉及项目期满移交。
转让-运营-移交	是指政府将存量资产所有权有偿转让给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并由其负责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合同期满后资产及其所有权等移交给政府的项目运作方式。合同期限一般为 20-30 年。
改建-运营-移交	是指政府在 TOT 模式的基础上，增加改扩建内容的项目运作方式。合同期限一般为 20-30 年。
建造-拥有-运营-移交	指项目建成后，在规定期限内，社会资本方既拥有经营权，也拥有所有权，合同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移交给政府的项目运作方式。合作期限原则上不低于 10 年。
建设-移交-运营	民营机构为设施融资并负责其建设，完工后即将设施所有权移交给政府方；随后政府方再授予其经营该设施的长期合同
设计-建造-融资-经营	私营部门的合作伙伴设计，融资和构造一个新的基础设施组成部分，以长期租赁的形式，运行和维护它。当租约到期时，私营部门的合作伙伴将基础设施部件转交给公共部门的合作伙伴
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	是在 DBFO 基础上，合同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移交给政府的项目运作方式。
建造-租赁-运营及移交	私营部门的合作伙伴在租用的公共土地上设计、融资和建立一个设施。在土地租赁期内，私营部门的合作伙伴营运该设施。当租约到期时，资产转移给公共部门的合作伙伴

## 二、PPP 项目会计处理的原则

要说明白 PPP 项目的会计处理，还是得从 14 号解释出发，14 号解释规范的是 PPP 项目合同的乙方，也就是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的会计处理。14 号解释关于 PPP 项目适用的会计准则是这样规定的：“不同时符合本解释“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应当根据其业务性质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也就是说，PPP 项目合同符合“双特征”“双控制”，应当按照 14 号解释处理，不符合这四个要求，应当按照其他适用准则处理，那究竟是什么准则呢，我们下面来说明。

PPP 项目合同的“双特征”指的是：（1）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以下简称特征一）；（2）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以下简称特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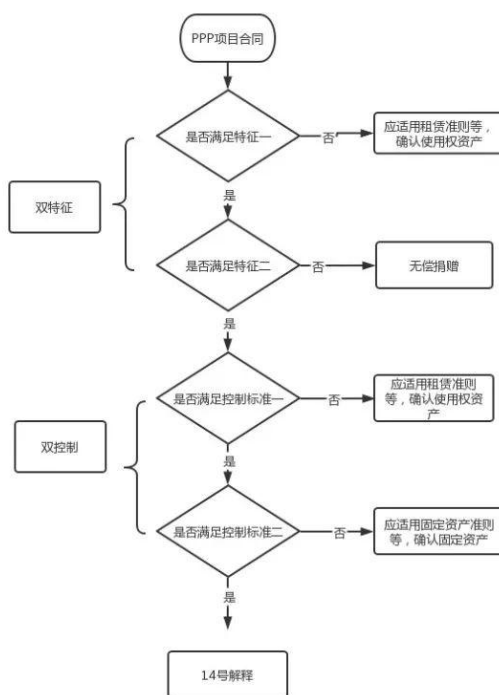
双控制指的是：（1）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社会资本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以下简称控制标准一）；（2）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以下简称控制标准二）

关于“双特征”“双控制”的进一步说明在财政部《PPP 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中有详细的解释，此处不再赘述，简单理解特征一就是存在授权关系，一般公共服务的提供者是政府，社会资本方在 PPP 项目中建设运营都是代表政府进行，政府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控制社会资本方服务的提供，与控制标准一相对应来看，如果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了实质性的收益限定条款，可认定满足该两项条件。与此相对应的，如果社会资本方在运营期提供服务对象、价格、类型完全没有被限制，也就不适用 14 号解释。该种方式下如何处理呢，我们先来学习一下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下，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因此首先需要识别合同是否包含租赁，这不是看合同的形式，而是需要探究合同的本质，其一需要判断合同中是否存在已识别资产，其二承租人是否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权。有没有控制，关键在于有没有“主导使用并从中获益”，即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取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回到 PPP 项目本身来说，如果社会资本方未受到政府方的管制或控制，则在运营期这段期间内，其获取了 PPP 项目资产的使用权而非所有权，因此，应当按照租赁准则确定使用权资产。

再看特征二，也就是社会资本方在运营期可以获取回报。如果不满足该项条件，相当于社会资本方在建造运营期无偿为政府提供服务，应按照无偿赠送进行处理。

控制标准二说的是运营期结束，PPP 项目资产需要移交政府或者政府可以限制社会资本方的处置行为。如果不满足该项条件，可以说社会资本方在运营期结束时已经实质取得项目所有权，应当按照《固定资产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总结以上，一般来说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方式运作的 PPP 项目合同，通常情况下同时满足“双特征”与“双控制”标准，适用 14 号解释。采用其他运作模式的，应根据 PPP 项目逐项判断，具体判断流程如下图所示：



## PPP 绩效评价与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紧密衔接

文/钱红燕

在 PPP 项目中,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是不可或缺的环节。物有所值评价旨在确保 PPP 项目的成本效益和质量输出合理,最大化公共资金的投入回报。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则是确保政府在 PPP 项目中拥有充足的财力支持和持续能力,以保证项目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绩效评价作为 PPP 项目的监管机制和质量控制手段,紧密关联着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本文将探讨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与 PPP 绩效评价之间的紧密关系,以及绩效评价在 PPP 项目中的重要作用。同时还将说明预算绩效管理对项目改善的影响和存在的热点问题,旨在明确 PPP 绩效评价对 PPP 项目实施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 一、物有所值评价与 PPP 绩效评价的关系

PPP (政府和私营部门合作) 项目的物有所值评价和绩效评价是两个相互关联的概念,二者密切相关,并且相辅相成。物有所值评价旨在评估项目的投资回报和价值实现,而绩效评价则用于测量和评估项目的整体成效和可持续性。

首先,物有所值评价关注的是项目投资回报和价值实现的问题。它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评估,来判断项目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并确定项目是否创造了经济和社会的价值。物有所值评价通常从多



个角度考虑项目的效益，包括投资回报率、成本效益、财务可行性等。评价结果可以帮助项目各方了解项目是否物有所值，为决策提供依据。

与此同时，绩效评价关注的是项目的整体成效和可持续性。它通过综合考虑项目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来评估项目的表现和贡献。绩效评价常使用一系列科学的评价方法，包括指标评估、绩效度量、数据收集等。它主要帮助评估项目是否按照预期实现了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效益，以及项目在投资效益、运营效率、社会效益等方面的表现。绩效评价结果能为项目管理者提供实证数据和反馈信息，指导项目的优化和改进。

因此，物有所值评价和绩效评价是相互补充的。物有所值评价关注项目的投资回报和价值实现问题，而绩效评价更关注项目的整体效益和可持续性。物有所值评价提供了需求方对项目经济和社会价值的评估，而绩效评价则可帮助各方了解项目的实际表现和效果。两者共同构成了对 PPP 项目的全面评价体系。

物有所值评价和绩效评价在 PPP 项目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并且相互关联。物有所值评价关注项目的投资回报和价值实现，而绩效评价着眼于项目的整体成效和可持续性。通过合理运用这两种评价方法，可以更全面、客观地了解 PPP 项目的效益和问题，为项目的决策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从而实现项目的成功实施和可持续发展。

## 二、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与 PPP 绩效评价的关系

PPP 项目的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是评估政府在参与 PPP 项目的过程中所承担的财务风险和负担能力的一个重要环节。在这一论证中，我们需要考虑政府的财政资源、债务水平、预算限制以及与项目相关的财务风险等因素。

而 PPP 绩效评价则关注项目的整体绩效和成果，旨在评估项目是否实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它包括对项目产出与投入之间的关系进行评估，如项目的实际运营成本、质量水平、服务效果等。

由于 PPP 项目的特殊性，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绩效评价之间存在密切的关系。首先，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中的财务分析对于评估 PPP 项目的可行性和可持续性至关重要。它能够帮助政府确定参与项目的财政风险，并在决策过程中考虑到相关的财政约束。

同时，绩效评价也能够对财政承受能力产生影响。通过绩效评价，政府可以了解到项目的实际效果和财务绩效，进而根据评价结果对项目进行调整和改进。例如，如果某个项目的绩效评价显示其经济效益低于预期，政府可以通过重新谈判合同或调整资金支付方式等手段来减轻财政负担。

因此，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 PPP 绩效评价相互支持，共同构成了对 PPP 项目的全面评价体系。通过综合考虑项目财政可行性和绩效结果，政府可

以更加准确地评估 PPP 项目的风险和回报，从而更好地保障财政的可持续性，提高 PPP 项目的效益和成效。

### 三、绩效评价在 PPP 项目中的重要作用

PPP 绩效评价在项目决策、实施和监管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首先，绩效评价可以准确评估 PPP 项目的执行效果，包括成本控制、工期保障、服务质量等方面，确保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达到预期的目标。其次，绩效评价可以帮助政府掌握 PPP 项目的风险和问题，在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挑战，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此外，绩效评价还是对合作方履约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的工具，确保各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促进合作的公平与稳定。绩效评价因此成为推动 PPP 项目成功实施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环节。

### 四、预算绩效管理的影响与热点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在 PPP 项目的实施中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它通过明确预算目标、制定明确的绩效指标和评估体系，引导政府根据绩效结果进行决策和调整，以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和项目绩效的质量。而在实践过程中，预算绩效管理也面临一些热点问题，如指标体系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之间的平衡、绩效数据的准确性与及时性等。解决这些问题并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是有效提升 PPP 项目绩效评价质量的关键。

综上所述，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与 PPP 绩效评价之间存在着内在的联系和相互促进的关系。PPP 绩效评价在项目实施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帮助政府确保公共资金的有效运用和项目可持续发展。预算绩效管理作为一种有效的管理工具，可以提升绩效评价的质量，但也需面对一些热点问题的挑战。因此，我们应该重视 PPP 绩效评价的意义和作用，持续不断地优化和改进评价体系，以促进 PPP 项目的成功实施与可持续发展。



更多精彩内容敬请关注**方正税务师**微信公众号